

关于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	143278.SH	债券简称：	17 信债 01
	155191.SH		19 信债 01
	155192.SH		19 信债 02
	155250.SH		19 中信 02
	155349.SH		19 中信 03
	155529.SH		19 中信 04
	155530.SH		19 中信 05
	155614.SH		19 中信 06
	155615.SH		19 中信 07
	155808.SH		19 中信 08
	163175.SH		20 中信 02
	163323.SH		20 中信 03
	163324.SH		20 中信 04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0 年4 月7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9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并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有限”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7年，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34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5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年9月4日，中国中信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17信债01”，发行规模20亿元，票面利率4.60%，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2019年2月25日，中国中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9信债01”，发行规模为35亿元，票面利率为3.50%，期限3年；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9信债02”，发行规模为15亿元，票面利率为3.85%，期限为5年。

2019年3月19日，中国中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为“19中信02”，发行规模为20亿元，票面利率为4.59%，期限10年。

2019年4月22日，中国中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为“19中信03”，发行规模为20亿元，票面利率为4.71%，期限10年。

2019年7月17日，中国中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完成发行，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9中信04”，发行规模为7亿元，票面利率为4.46%，期限10年；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9中信05”，发行规模为18亿元，票面利率为4.60%，期限15年。

2019年8月14日，中国中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完成发行，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9中信06”，发行规模为5亿元，票面利率为4.38%，期限10年；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9中信07”，发行规模为20亿元，票面利率为4.58%，期限20年。

2019年，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70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5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年11月5日，中国中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为“19中信08”，发行规模为10亿元，票面利率为4.65%，期限20年。

2020年2月26日，中国中信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为“20中信02”，发行规模为20亿元，票面利率为3.88%，期限10年。

2020年3月23日，中国中信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完成发行，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0中信03”，发行规模为10亿元，票面利率为4.00%，期限10年；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0中信04”，发行规模为6亿元，票面利率为4.30%，期限20年。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签署日，上述债券均处于存续期。

二、 重大事项

2020年3月31日，中信有限就公司董事长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及变动原因

公司原董事长常振明同志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

2、相关决定情况、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做出的决议，常振明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由朱鹤新同志担任公司董事长。

新任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朱鹤新，男，汉族，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经济信息管理系统专业，大学学历，工学学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交通银行副行长，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四川省副省长，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朱鹤新同志不持有中信有限的股权或债券。朱鹤新同

志在发行人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主要兼职情况如下：朱鹤新同志同时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主席、战略委员会主席及执行委员会主席。

本次人员变更事宜正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二）影响分析

本次公司董事长变更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已做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本次人事变动后，发行人的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17信债01”、“19信债01”、“19信债02”、“19中信02”、“19中信03”、“19中信04”、“19中信05”、“19中信06”、“19中信07”、“19中信08”、“20中信02”、“20中信03”和“20中信04”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各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各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